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拍字第1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　姚竣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俊斌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正確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